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資產
及支付預付款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轉讓人與承讓人就交易事項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等於約186,832,740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交易事項之背景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公平磋商後，轉讓人與承讓人就交易事項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等於約186,832,74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轉讓人： 中山寶麗
- (2) 承讓人： 福和策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資產及預付款項

承讓人將予收購的資產包括(i)該等商標，即「Polly 宝丽」(中國商標註冊號碼4664464)、「Polly 絲彩」(香港商標註冊號碼300253188)及「AUS&NEW 澳紐」(中國商標註冊號碼5807706)；及(ii)轉讓人以該等商標名稱銷售的生活用紙產品有關的分銷網絡及渠道。承讓人有權提名本集團任何成員為該等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根據該協議，承讓人亦須按協定金額向轉讓人支付預付款項，作為轉讓人向承讓人或其提名人提供若干生活用紙產品的購入價之預付款項。交易事項完成後，轉讓人將為本集團的製造商，並在交易事項完成後不超過一年的期間(「有關期間」)內代本集團製造以該等商標進行營銷的生活用紙產品。

代價

交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等於約186,832,740港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073,547港元)用作支付該資產，而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約20,759,193港元)則用作支付預付款項，並將由承讓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該協議及開始該等商標的轉讓程序後7天內，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22,500,000元(相等於約145,314,353港元)包括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24,555,160港元)用於建議收購事項(佔總代價75%)及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約20,759,193港元)作為預付款項；及
- (ii) 在商標轉讓手續完成後三個月，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1,518,387港元)。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轉讓人以該等商標名稱在中國、澳門及香港銷售的生活用紙產品有關的分銷網絡、該等商標於生活用紙產品市場獲廣泛認同，尤其是商標「Polly 宝丽」(中國商標註冊號碼4664464)獲中國十佳品牌網(<http://www.groukk.com>)選為2010十佳紙巾品牌以及將由承讓人以預付款項的方式從轉讓人收購的生活用紙產品的金額。代價將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從發行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就建議收購事項的該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人民幣5,700,000元 (相等於約6,800,000港元)	人民幣15,700,000元 (相等於約18,600,000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人民幣4,300,000元 (相等於約5,100,000港元)	人民幣11,900,000元 (相等於約14,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經考慮多個因素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交易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有知名品牌的中國環保紙產業領導者。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致力拓展其在中國的生活用紙產品市場。董事會相信，交易事項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於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生活用紙產品的銷售網絡，並在有關期間提升本集團生活用紙產品的產能。董事會亦相信，交易事項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生活用紙業務的表現。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訂約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轉讓人及承讓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實力雄厚的在中國的垂直綜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再造紙產品生產商。

福和策劃(承讓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山寶麗(轉讓人)為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生活用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承讓人根據該協議就交易事項須向轉讓人支付的合共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等於約186,832,74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資產」	指	商標及轉讓人以該等商標名稱銷售的生活用紙產品有關的分銷網絡及渠道
「預付款項」	指	將由轉讓人按協定金額向承讓人或其提名人提供之若干生活用紙產品之購入價之預付款項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承讓人根據該協議向轉讓人建議收購該資產的事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商標」	指	「Polly 宝丽」(中國商標註冊號碼4664464)、「Polly 絲彩」(香港商標註冊號碼300253188)及「AUS&NEW 澳紐」(中國商標註冊號碼5807706)
「交易事項」	指	建議收購事項及預付款項
「承讓人」或 「福和策劃」	指	福和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轉讓人」或
「中山寶麗」 指 中山市寶麗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該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惟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寶麗紙業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商標「Polly 絲彩」（香港商標註冊號碼 300253188）除外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843元兌1.00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鄭振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及裴震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